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「期中預警補救學習方案」實施說明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學習落後學生改善學習效果及學習動能，特提供本方案，期以有效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112(1)學期期中預警達 1/2 以上之本校在校生。(申請本學期期初夥伴者不得重複申請)

三、方案類別：

1. 一對一學伴組：以二人為一組，1 位學伴至多協助 2 名學生。(學伴：111(2)學期班排名前 50%)
【學伴限同學系且同年級或高年級學生，可由導師推薦或受輔生自行尋找。】
2. 自我改善組：無需學伴協助或找不到學伴，屬自制力佳可自行努力改善學業者。

四、實施說明：

1. 執行期間為第 13-16 週，學伴應協助督促受輔生之課堂學習、出席狀況、課後複習，及向學習助理(TA)詢問等有助於該生之任何學習活動。
2. 受輔生於通過申請後，於執行期間依達成項目不同，可獲得之獎勵金請參見下表：

取得點數		1~10 點	11~20 點	21~30 點	完成反思表
獎勵金	一對一學伴組	3,000 元/組	4,000 元/組	5,000 元/組	2,000 元/組
	自我改善組	1,500 元/人	2,000 元/人	2,500 元/人	1,000 元/人

3. 受輔生學習目標認列項目：

請於 12/31(日)前上傳佐證資料		由教發中心統一至系統調閱	
受輔生學習目標	點數	受輔生學習目標	點數
第 13 週至圖書館共同學習 10 個小時	2 點	當學期 All Pass	3 點
第 14 週至圖書館共同學習 10 個小時	2 點	當學期未被二一	3 點
第 15 週至圖書館共同學習 10 個小時	2 點	當學期班排前 30%	2 點
第 16 週至圖書館共同學習 10 個小時	2 點	當學期學業平均進步	2 點
向教師課業問題諮詢 3 次	2 點	當學期學業平均進步達 10%(含)以上	2 點
向 TA 課業問題諮詢 3 次	2 點	當學期學業平均進步達 20%(含)以上	2 點
通過/考取系所相關檢定(證照)	2 點	當學期學業平均進步達 30%(含)以上	2 點

五、申請說明：

1. 請於 12/01(五) 17 點前填寫線上申請表：<https://reurl.cc/3eAvRR>。
2. 審核結果將於 12/04(一)以手機簡訊個別通知。
3. 通過審核之受輔生及學伴皆需參與 12/05(二)12 至 13 點執行說明會。

*有意願參與本方案卻未能於 12/01 順利報名完成者，請來電洽詢。



教
發
官
網

六、若有疑問，請洽教學發展中心游小姐 (04-26328001 轉 11135 或 relay056@pu.edu.tw)